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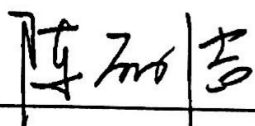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;
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0年10月27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;
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0年10月27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;
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_____

2020年10月27日